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張貴霖

電話：05-3620123#8951

電子信箱：savalin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竹崎鄉內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幼字第11202771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貴校於112年11月20日(星期一)前協助填報「校園事件處理會議案件調查表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教署112年11月10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2015876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自108年新修正定教師法通過後，教師解聘、不續聘、停聘與資遣，須依教育部109年公告之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」所訂程序處理，而辦法中所訂定「校事會議」之召開為必須程序。
- 三、因立委問政所需，欲了解各縣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對此辦法之執行程度，爰請貴校協助於112年11月20日前至「嘉義縣教育網路線上填報服務系統」填列旨揭調查表(表單編號1604，表單網址：https://survey.cyc.edu.tw/modules/esurvey/index.php?op=sign&ofsn=1604&mode=admin_preview)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人事室 112/11/14



1120004532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



裝



訂



線